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郭家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I517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0344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453852_109D207546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「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2月5日(109)兒美字第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複選承辦學校：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（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）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09年4月29日(星期三)前送達上開學校參加複選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五、旨揭活動每位學生依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1件作品，須由各校先行校內評選，並擇優薦送至「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教務處」收，另薦送數量不限。薦送之作品請平放包裝（切勿捲、摺）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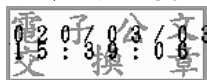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連絡人：北新國小陳國生主任，連絡電話(02)29189300分機611。

七、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八、本計畫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址(<http://ed.arte.gov.tw>)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址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)下載電子檔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